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2026年下半年全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班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3616-YZLZ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4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下半年全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 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3616-YZLZ

项目名称：2026年下半年全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班

预算总金额：1140万元。其中，分标1：800万元；分标2：60万元；分标3：100万元；分标4：80万元；分标5：50万元；分标6：50万元。

最高限价：1140万元。其中，分标1：800万元；分标2：60万元；分标3：100万元；分标4：80万元；分标5：50万元；分标6：50万元。

采购需求：

分标1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2026年下半年全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班	1项	培训不少于1600人。具体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1月30日。

分标2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2026年下半年广西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机器人焊接操作员培训班	1项	培训不少于120人。具体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1月30日。

分标3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2026年下半年广西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海员培训班	1项	培训不少于170人。具体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1月30日。

分标4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2026年下半年广西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班	1项	培训不少于185人。具体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1月30日。

分标5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2026年下半年广西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工程机械操作与维修人员培训班	1项	培训不少于125人。具体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1月30日。

分标6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2026年下半年广西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新能源汽车相关专业人员培训班	1项	培训不少于100人。具体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1月30日。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11月　日至2026年11月　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年11月 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xggzy.gxzf.gov.cn/）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地　　址：南宁市兴宁区民主路 49 号

联系方式：黄天玲、0771-286924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6 楼

联系方式：李鸿海、梁俏英，0771-2618118、2611889、26118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鸿海、梁俏英

电　话：0771-2618118、2611889、26118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网络安全要求。

（5）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市场准入类资质要求。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有关美国企业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财库〔2026〕10 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得为财库〔2026〕10 号文件附件规定的 46 家美国企业（不包括在华美资企业）生产的产品。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

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本项目所有分标所有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分标 1

<table>
<tr><th>标的名称</th><th>数量</th><th>单位</th><th>服务内容及要求</th></tr>
<tr><td>2026 年下半年全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班</td><td>1</td><td>项</td><td>一、培训目标
为进一步提升退役士兵适应就业创业和成长需要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职业技能和职业素质，帮助退役士兵稳定就业、优质就业、自主创业，拟开展全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
二、具体要求
▲1.培训对象：安置在广西，未享受过免费职业技能培训，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培训人数不少于 1600 人。
▲2.招生方式：供应商进行自主招生
3.培训地点：广西区内 14 个设区市，各设区市具体培训项目（24 个工种项目中选择）以辖区内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愿报名为准。
4.培训场地：根据报名人数来确定具体的场地。
▲5.培训方式：集中研修。
6.授课形式：以理论授课为基础，以情景模拟教学为辅助手段，以实际操作技能演练为教学重点。
▲7.培训工种（项目名称）、学时、证书要求（证书类型）：
<table>
<tr><th>序号</th><th>项目名称</th><th>天数（天）</th><th>学时要求（小时）</th><th>证书类型</th><th>单价上控价（元/人）</th><th>备注</th></tr>
<tr><td>1</td><td>AIGC 提示词工程师</td><td>10</td><td>80</td><td>工业和信息化职业能力证书</td><td>4000</td><td></td></tr>
<tr><td>2</td><td>AIGC 艺术设计师</td><td>10</td><td>80</td><td>专业技术证书</td><td>4000</td><td></td></tr>
<tr><td>3</td><td>AIGC 新媒体运营</td><td>10</td><td>80</td><td>职业技能等级证书</td><td>4000</td><td></td></tr>
<tr><td>4</td><td>生成式AI应用师</td><td>15</td><td>120</td><td>工业和信息化职业能力证书</td><td>6000</td><td></td></tr>
</table>
</td></tr>
</table>

			5	人工智能工程师	15	120	工业和信息化职业能力证书	6000	
			6	人工智能训练师	15	120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6000	
			7	无人机驾驶执照（CAAC）	15	120	CAAC无人机执照	6000	
			8	无人机装调检修工	15	120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6000	
			9	电商直播	10	80	专项能力证书	4000	
			10	短视频拍摄与制作	10	80	专项能力证书	4000	
			11	工业机器人操作员	15	120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6000	
			12	工业机器人维修员	15	120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6000	
			13	重冶湿法冶炼工	15	120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5000	
			14	安防系统运维（弱电）	10	80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4000	
			15	信息通信网络线务员	10	80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4000	
			16	电工	15	120	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5000	
			17	电梯修理	10	80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	4000	
			18	教育教学能力专项培训	15	120	培训合格证书	6000	考证费学员自理
			19	消防设施操作员	15	120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5000	
			20	国防教育辅导员	10	80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4000	
			21	中式烹调师	10	80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4000	
			22	燃气从业人员	10	80	上岗证书	4000	
			23	起重机司机	10	80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4000	

					和作业人员证			
		24	叉车司机	10	80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	4000	

8．培训师资：培训专家团队由高职院校或技工学校及其他专家组成。其中，每个工种培训专家团队不少于 3 人。

9．培训场地：具有满足开展培训所需的教学场地、设施、设备和教材、图书、资料等。教学场地和设施设备符合有关国家技术和安全规定。有突发情况应急安全保障预案，每个教室、实习场地有消防安全监控设备。

10．后勤管理：配备专业的培训管理团队，加强学员管理。充分调动和整合各方优质资源，提供良好教学（场地、设施）和后勤（食宿、体育活动场地等）保障条件。严格考勤管理，实行出勤签到制度；严格培训考核评价，对按要求完成培训学习并经考核合格的参训学员颁发培训结业证书。

11．培训方案：根据培训目标、培训对象特点和需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项目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研修背景、研修目标、实施安排、培训内容模块设计、培训课程设置、备选课程选择、教学服务与管理、专家简介等内容）。

12．规章制度：建立健全教学管理制度、学员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管理，防范和化解各类安全风险。

13.学员管理：印制学员培训资料、培训手册，每天安排随堂老师跟班，负责学员培训期间食宿安排、日常管理及安全管理等。

▲14.培训材料：培训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培训过程材料，包括：学员签到、考勤表签到、学员身份证复印件、退役证复印件、学员手册、课程安排表、完成培训合格证明、培训过程照片、票据等。

15.合格证明：培训结束后，参训人员取得职业技能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工业和信息化职业能力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等），总体获证率不得低于培训人数的 80%。

▲16.就业推荐：投标人至少拥有 1 家就业合作单位（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作协议），培训结束后要进行就业推荐，提倡开展“入学即入职”式培训，并开展不少于 3 个就业岗位推荐、一年的就业稳定性跟踪调查。

一、**▲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
提交服务成果时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可以开始提供服务，具体培训时间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协商。

间和地点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培训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培训计划分阶段逐项实施培训工作，中标供应商完成该阶段培训工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将依据实际参训人数×中标单价支付合同款。每笔合同款支付前中标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售后服务	1.处理问题响应时间：要求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支持服务，一旦出现的问题，电话解决不了的，2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解决。 2.其他：提供学员培训调查问卷表和学习心得，帮助采购人开展后续相关管理工作。 3.根据退役士兵意愿和报名情况，保证在预算金额内和计划人数不变，结算时各培训工种培训的人数可适当调剂。调剂的时候，培训学时不能低于该工种的学时要求，单价不能高于该工种的单价。 4.服务期满完成培训人数低于 90%，供应商按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支付给采购人。
报价要求	1.投标人对每个工种单价进行报价，总培训人数不少于 1600 人。本项目要求所有培训人员总体获证率不得低于培训人数的 80%，不得证的培训人员，将按照中标工种单价的 90%（举例：张三报价某工种费用为 3000 元/人，如学员未能或者相关证书，则结算价格按照 3000 元/人×90%×实际不得证的人数进行结算）进行结算。 2.投标报价包含以下部分： （1）服务的价格，包括培训所需学杂费、住宿费、技能鉴定费、生活补助费、就业辅导、推荐、跟进等费用；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售后服务所产生的费用。 3.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须在培训项目实施前根据培训对象实际情况制定完善具体的实施方案，对培训项目训前、训中、训后各阶段在时间节点、进度控制、组织管理等方面提出明确具体的安排，经采购人同意后组织实施。 4.本项目中标后，按照培训人员的中标单价和实际参训人数进行结算。最终结算金额按照实际培训人员的数量×中标单价进行结算，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按实际产生费用结算，结算金额超过合同总金额的，按合同总金额结算。
验收标准及要求	1.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验收。 2.采购人可以邀请第三方机构作为履约验收的机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约为预算金额的 1.5%）均由中标人承担。
二、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政策性加分条件	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业绩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二）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说明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设进口产品、核心产品。	
（三）验收事项或要求	
1.本章《采购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2.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将同时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的条款进行验收，如所提供相关服务不符合要求，由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等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拒不按要求整改（或经多次整改未能改善），或发现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投标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单位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4.验收过程中，若出现需要第三方机构介入验收的，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四）其他要求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培训课程、培训管理服务方案、内部管理制度、人员团队、业绩、资质证明等。	

分标2

<table>
<tr><th>标的名称</th><th>数量</th><th>单位</th><th>服务内容及要求</th></tr>
<tr><td>2026年下半年广西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机器人焊接操作员培训班</td><td>1</td><td>项</td><td>一、培训目标
为进一步提升退役士兵适应就业创业和成长需要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职业技能和职业素质，帮助退役士兵稳定就业、优质就业、自主创业，拟开展全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机器人焊接操作员培训。
二、具体要求
▲1.培训对象：安置在广西，未享受过免费职业技能培训，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培训不少于120人。
▲2.招生方式：供应商进行自主招生
3.培训地点：南宁市。
4.培训场地：根据报名人数来确定具体的场地。
▲5.培训方式：集中研修。
6.授课形式：以理论授课为基础，以情景模拟教学为辅助手段，以实际操作技能演练为教学重点。
▲7.培训工种、学时、证书要求：
<table>
<tr><th>序号</th><th>项目名称</th><th>天数（天）</th><th>学时要求（小</th><th>证书类型</th><th>单价上控价</th><th>备注</th></tr>
</table>
</td></tr>
</table>

			时）		（元/人）	
1	焊工	15	120	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操作证或弧焊机器人操作员证	5000	
2	增材制造（3D 打印）技术应用师	15	120	职业能力证书	5000	
3	工业机器人操作调整员	15	120	职业能力证书	5000	

8. 培训师资：培训专家团队由高职院校或技工学校及其他专家组成。其中，培训专家团队不少于 3 人。

9. 培训场地：具有满足开展培训所需的教学场地、设施、设备和教材、图书、资料等。教学场地和设施设备符合有关国家技术和安全规定。有突发情况应急安全保障预案，每个教室、实习场地有消防安全监控设备。

10. 后勤管理：配备专业的培训管理团队，加强学员管理。充分调动和整合各方优质资源，提供良好教学（场地、设施）和后勤（食宿、体育活动场地等）保障条件。严格考勤管理，实行出勤签到制度；严格培训考核评价，对按要求完成培训学习并经考核合格的参训学员颁发培训结业证书。

11. 培训方案：根据培训目标、培训对象特点和需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项目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研修背景、研修目标、实施安排、培训内容模块设计、培训课程设置、备选课程选择、教学服务与管理、专家简介等内容）。

12. 规章制度：建立健全教学管理制度、学员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管理，防范和化解各类安全风险。

13.学员管理：印制学员培训资料、培训手册，每天安排随堂老师跟班，负责学员培训期间食宿安排、日常管理及安全管理等。

▲14.培训材料：培训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培训过程材料，包括：学员签到、考勤表签到、学员身份证复印件、退役证复印件、学员手册、课程安排表、完成培训合格证明、培训过程照片、票据等。

15.合格证明：培训结束后，参训人员取得职业技能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工业和信息化职业能力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等），总体获证率不得低于培训人数的 80%。

▲16.就业推荐：投标人至少拥有 1 家就业合作单位（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作协议），培训结束后要进行就业推荐，提倡开展“入学即入职”式培训，并开展不少于 3 个就业岗位推荐、一年的就业稳定性跟踪调查。

一、▲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地点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可以开始提供服务，具体培训时间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协商。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培训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培训计划分阶段逐项实施培训工作，中标供应商完成该阶段培训工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将依据实际参训人数×中标单价支付合同款。每笔合同款支付前中标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售后服务	1.处理问题响应时间：要求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支持服务，一旦出现的问题，电话解决不了的，2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解决。 2.其他：提供学员培训调查问卷表和学习心得，帮助采购人开展后续相关管理工作。 3.根据退役士兵意愿和报名情况，保证在预算金额内和计划人数不变，结算时各培训工种培训的人数可适当调剂。调剂的时候，培训学时不能低于该工种的学时要求，单价不能高于该工种的单价。 4.服务期满完成培训人数低于 90%，供应商按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支付给采购人。
报价要求	1.投标人对每个工种的单价进行报价，，总培训人数不少于 120 人。本项目要求所有培训人员总体获证率不得低于培训人数的 80%，不得证的培训人员，将按照中标工种单价的 90%（举例：张三报价某工种费用为 3000 元/人，如学员未能或者相关证书，则结算价格按照 3000 元/人×90%×实际不得证的人数进行结算）进行结算。 2.投标报价包含以下部分： （1）服务的价格，包括培训所需学杂费、住宿费、技能鉴定费、生活补助费、就业辅导、推荐、跟进等费用；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售后服务所产生的费用。 3.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须在培训项目实施前根据培训对象实际情况制定完善具体的实施方案，对培训项目训前、训中、训后各阶段在时间节点、进度控制、组织管理等方面提出明确具体的安排，经采购人同意后组织实施。 4.本项目中标后，按照培训人员的中标单价和实际参训人数进行结算。最终结算金额按照实际培训人员的数量×中标单价进行结算，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按实际产生费用结算，结算金额超过合同总金额的，按合同总金额结算。
验收标准及要求	1.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验收。 2.采购人可以邀请第三方机构作为履约验收的机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约为预算金额的 1.5%）均由中标人承担。
二、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政策性加分	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条件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业绩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二）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说明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设进口产品、核心产品。	
（三）验收事项或要求	
1.本章《采购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2.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将同时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的条款进行验收，如所提供相关服务不符合要求，由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等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拒不按要求整改（或经多次整改未能改善），或发现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投标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单位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4.验收过程中，若出现需要第三方机构介入验收的，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四）其他要求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培训课程、培训管理服务方案、内部管理制度、人员团队、业绩、资质证明等。	

分标3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2026年下半年全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班	1	项	一、培训目标 为进一步提升退役士兵适应就业创业和成长需要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职业技能和职业素质，帮助退役士兵稳定就业、优质就业、自主创业，拟开展全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海员培训。 二、具体要求 ▲1.培训对象：安置在广西，未享受过免费职业技能培训，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培训不少于170人。 ▲2.招生方式：供应商进行自主招生 3.培训地点：广西区内。 4.培训场地：根据报名人数来确定具体的场地。 ▲5.培训方式：集中研修。 6.授课形式：以理论授课为基础，以情景模拟教学为辅助手段，以实际操作技能演练为教学重点。 ▲7.培训工种、学时、证书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天数（天）	学时要求（小时）	证书类型	单价上控价（元/人）	备注
1	水手	25	200	海船船员适任证书或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	5880	
2	机工	25	200	海船船员适任证书或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	5880	

8．培训师资：培训专家团队由高职院校或技工学校及其他专家组成。其中，每个工种培训专家团队不少于 3 人。

9．培训场地：具有满足开展培训所需的教学场地、设施、设备和教材、图书、资料等。教学场地和设施设备符合有关国家技术和安全规定。有突发情况应急安全保障预案，每个教室、实习场地有消防安全监控设备。

10．后勤管理：配备专业的培训管理团队，加强学员管理。充分调动和整合各方优质资源，提供良好教学（场地、设施）和后勤（食宿、体育活动场地等）保障条件。严格考勤管理，实行出勤签到制度；严格培训考核评价，对按要求完成培训学习并经考核合格的参训学员颁发培训结业证书。

11．培训方案：根据培训目标、培训对象特点和需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项目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研修背景、研修目标、实施安排、培训内容模块设计、培训课程设置、备选课程选择、教学服务与管理、专家简介等内容）。

12．规章制度：建立健全教学管理制度、学员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管理，防范和化解各类安全风险。

13.学员管理：印制学员培训资料、培训手册，每天安排随堂老师跟班，负责学员培训期间食宿安排（餐费学员自理）、日常管理及安全管理等。

▲14.培训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培训过程材料，包括：学员签到、考勤表签到、学员身份证复印件、退役证复印件、学员手册、课程安排表、完成培训合格证明、培训过程照片、票据等。

15.合格证明：培训结束后，参训人员取得海船船员适任证书或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总体获证率不得低于培训人数的 80%。

▲16.就业推荐：投标人至少拥有 1 家就业合作单位（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作协议），培训结束后要进行就业推荐，提倡开展“入学即入职”式培训，并开展不少于 3 个就业岗位推荐、一年的就业稳定性跟踪调查。

一、▲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地点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可以开始提供服务，具体培训时间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协商。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培训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培训计划分阶段逐项实施培训工作，中标供应商完成该阶段培训工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将依据实际参训人数×中标单价支付合同款。每笔合同款支付前中标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售后服务	1.处理问题响应时间：要求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支持服务，一旦出现的问题，电话解决不了的，2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解决。 2.其他：提供学员培训调查问卷表和学习心得，帮助采购人开展后续相关管理工作。 3.根据退役士兵意愿和报名情况，保证在预算金额内和计划人数不变，结算时各培训工种培训的人数可适当调剂。调剂的时候，培训学时不能低于该工种的学时要求，单价不能高于该工种的单价。 4.服务期满完成培训人数低于 90%，供应商按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支付给采购人。
报价要求	1.投标人对每个工种的单价进行报价，总培训人数不少于 170 人。本项目要求所有培训人员总体获证率不得低于培训人数的 80%，不得证的培训人员，将按照中标工种单价的 90%（举例：张三报价某工种费用为 3000 元/人，如学员未能或者相关证书，则结算价格按照 3000 元/人×90%×实际不得证的人数进行结算）进行结算。 2.投标报价包含以下部分： （1）服务的价格，包括培训所需学杂费、住宿费、技能鉴定费、生活补助费、就业辅导、推荐、跟进等费用；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售后服务所产生的费用。 3.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须在培训项目实施前根据培训对象实际情况制定完善具体的实施方案，对培训项目训前、训中、训后各阶段在时间节点、进度控制、组织管理等方面提出明确具体的安排，经采购人同意后组织实施。 4.本项目中标后，按照培训人员的中标单价和实际参训人数进行结算。最终结算金额按照实际培训人员的数量×中标单价进行结算，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按实际产生费用结算，结算金额超过合同总金额的，按合同总金额结算。
验收标准及要求	1.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验收。 2.采购人可以邀请第三方机构作为履约验收的机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约为预算金额的 1.5%）均由中标人承担。
二、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政策性加分	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条件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业绩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二）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说明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设进口产品、核心产品。	
（三）验收事项或要求	
1.本章《采购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2.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将同时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的条款进行验收，如所提供相关服务不符合要求，由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等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拒不按要求整改（或经多次整改未能改善），或发现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投标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单位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4.验收过程中，若出现需要第三方机构介入验收的，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四）其他要求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培训课程、培训管理服务方案、内部管理制度、人员团队、业绩、资质证明等。	

分标4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2026年下半年全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班	1	项	一、培训目标 为进一步提升退役士兵适应就业创业和成长需要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职业技能和职业素质，帮助退役士兵稳定就业、优质就业、自主创业，拟开展全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 二、具体要求 ▲1.培训对象：安置在广西，未享受过免费职业技能培训，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培训不少于185人。 ▲2.招生方式：供应商进行自主招生 3.培训地点：广西区内。 4.培训场地：根据报名人数来确定具体的场地。 ▲5.培训方式：集中研修。 6.授课形式：以理论授课为基础，以情景模拟教学为辅助手段，以实际操作技能演练为教学重点。 ▲7.培训工种、学时、证书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天数（天）	学时要求（小时）	证书类型	单价上控价（元/人）	备注
1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10	80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或特种作业操作证	4000	
2	低压电工作业	15	120		5000	
3	工业锅炉司炉 G1	10	80		4000	
4	快开门式压力容器操作 R1	10	80		4000	
5	电梯修理	10	80		4000	
6	消防设施操作员	15	120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5000	
7	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10	80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	4000	

8.培训师资：培训专家团队由高职院校或技工学校及其他专家组成。其中，每个工种培训专家团队不少于 3 人。

9．培训场地：具有满足开展培训所需的教学场地、设施、设备和教材、图书、资料等。教学场地和设施设备符合有关国家技术和安全规定。有突发情况应急安全保障预案，每个教室、实习场地有消防安全监控设备。

10．后勤管理：配备专业的培训管理团队，加强学员管理。充分调动和整合各方优质资源，提供良好教学（场地、设施）和后勤（食宿、体育活动场地等）保障条件。严格考勤管理，实行出勤签到制度；严格培训考核评价，对按要求完成培训学习并经考核合格的参训学员颁发培训结业证书。

11．培训方案：根据培训目标、培训对象特点和需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项目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研修背景、研修目标、实施安排、培训内容模块设计、培训课程设置、备选课程选择、教学服务与管理、专家简介等内容）。

12．规章制度：建立健全教学管理制度、学员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管理，防范和化解各类安全风险。

13.学员管理：印制学员培训资料、培训手册，每天安排随堂老师跟班，负责学员培训期间食宿安排、日常管理及安全管理等。

▲14.培训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培训过程材料，包括：学员签到、考勤表签到、学员身份证复印件、退役证复印件、学员手册、课程安排表、完成培训合格证明、培训过程照片、票据等。

15.合格证明：培训结束后，参训人员取得职业技能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等），总体获证率不得低于培训人数的 80%。

			▲16.就业推荐：投标人至少拥有1家就业合作单位（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作协议），培训结束后要进行就业推荐，提倡开展“入学即入职”式培训，并开展不少于3个就业岗位推荐、一年的就业稳定性跟踪调查。

一、▲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地点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签订合同后5日内可以开始提供服务，具体培训时间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协商。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培训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1月30日。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培训计划分阶段逐项实施培训工作，中标供应商完成该阶段培训工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将依据实际参训人数×中标单价支付合同款。每笔合同款支付前中标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售后服务	1.处理问题响应时间：要求提供7×24小时的电话支持服务，一旦出现的问题，电话解决不了的，2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解决。 2.其他：提供学员培训调查问卷表和学习心得，帮助采购人开展后续相关管理工作。 3.根据退役士兵意愿和报名情况，保证在预算金额内和计划人数不变，结算时各培训工种培训的人数可适当调剂。调剂的时候，培训学时不能低于该工种的学时要求，单价不能高于该工种的单价。 4.服务期满完成培训人数低于90%，供应商按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支付给采购人。
报价要求	1.投标人对每个工种的单价进行报价，总培训人数不少于185人。本项目要求所有培训人员总体获证率不得低于培训人数的80%，不得证的培训人员，将按照中标工种单价的90%（举例：张三报价某工种费用为3000元/人，如学员未能或者相关证书，则结算价格按照3000元/人×90%×实际不得证的人数进行结算）进行结算。 2.投标报价包含以下部分： （1）服务的价格，包括培训所需学杂费、住宿费、技能鉴定费、生活补助费、就业辅导、推荐、跟进等费用；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售后服务所产生的费用。 3.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须在培训项目实施前根据培训对象实际情况制定完善具体的实施方案，对培训项目训前、训中、训后各阶段在时间节点、进度控制、组织管理等方面提出明确具体的安排，经采购人同意后组织实施。 4.本项目中标后，按照培训人员的中标单价和实际参训人数进行结算。最终结算金额按照实际培训人员的数量×中标单价进行结算，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按实际产生费用结算，结算金额超过合同总金额的，按合同总金额结算。
验收标准及要求	1.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验收。 2.采购人可以邀请第三方机构作为履约验收的机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约为预算金额的1.5%）均由中标人承担。

二、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政策性加分条件	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业绩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二）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说明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设进口产品、核心产品。	
（三）验收事项或要求	
1.本章《采购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2.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将同时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的条款进行验收，如所提供相关服务不符合要求，由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等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拒不按要求整改（或经多次整改未能改善），或发现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投标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单位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4.验收过程中，若出现需要第三方机构介入验收的，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四）其他要求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培训课程、培训管理服务方案、内部管理制度、人员团队、业绩、资质证明等。	

分标5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2026年下半年全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班	1	项	一、培训目标 为进一步提升退役士兵适应就业创业和成长需要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职业技能和职业素质，帮助退役士兵稳定就业、优质就业、自主创业，拟开展全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工程机械操作与维修人员培训。 二、具体要求 ▲1.培训对象：安置在广西，未享受过免费职业技能培训，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培训不少于125人。 ▲2.招生方式：供应商进行自主招生 3.培训地点：广西区内。 4.培训场地：根据报名人数来确定具体的场地。 ▲5.培训方式：集中研修。

6.授课形式：以理论授课为基础，以情景模拟教学为辅助手段，以实际操作技能演练为教学重点。

▲7.培训工种、学时、证书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天数（天）	学时要求（小时）	证书类型	单价上控价（元/人）	备注
1	挖掘机维修	10	80	挖掘机维修服务资质认证	4000	
2	装载机维修	10	80	装载机维修服务资质认证	4000	
3	推土机维修	10	80	推土机维修服务资质认证	4000	
4	叉车维修	10	80	叉车维修服务资质认证	4000	
5	挖掘机司机	10	80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4000	
6	装载机司机	10	80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4000	

8．培训师资：培训专家团队由培训讲师及其他专家组成。其中，每个工种培训专家团队不少于 2 人。

9．培训场地：具有满足开展培训所需的教学场地、设施、设备和教材、图书、资料等。教学场地和设施设备符合有关国家技术和安全规定。有突发情况应急安全保障预案，每个教室、实习场地有消防安全监控设备。

10．后勤管理：配备专业的培训管理团队，加强学员管理。充分调动和整合各方优质资源，提供良好教学（场地、设施）和后勤（食宿、体育活动场地等）保障条件。严格考勤管理，实行出勤签到制度；严格培训考核评价，对按要求完成培训学习并经考核合格的参训学员颁发培训结业证书。

12．培训方案：根据培训目标、培训对象特点和需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项目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研修背景、研修目标、实施安排、培训内容模块设计、培训课程设置、备选课程选择、教学服务与管理、专家简介等内容）。

12．规章制度：建立健全教学管理制度、学员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管理，防范和化解各类安全风险。

13.学员管理：印制学员培训资料、培训手册，每天安排随堂老师跟班，负责学员培训期间食宿安排、日常管理及安全管理等。

▲14.培训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培训过程材料，包括：学员签到、考勤表签到、学员身份证复印件、退役证复印件、学员手册、课程安排表、完成培训合格证明、培训过程照片、票据等。

15.合格证明：培训结束后，参训人员取得职业技能证书（职业资格

			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等），总体获证率不得低于培训人数的80%。 ▲16.就业推荐：投标人至少拥有1家就业合作单位（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作协议），培训结束后要进行就业推荐，提倡开展“入学即入职”式培训，并开展不少于3个就业岗位推荐、一年的就业稳定性跟踪调查。

一、**▲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地点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签订合同后5日内可以开始提供服务，具体培训时间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协商。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培训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1月30日。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培训计划分阶段逐项实施培训工作，中标供应商完成该阶段培训工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将依据实际参训人数×中标单价支付合同款。每笔合同款支付前中标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售后服务	1.处理问题响应时间：要求提供7×24小时的电话支持服务，一旦出现的问题，电话解决不了的，2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解决。 2.其他：提供学员培训调查问卷表和学习心得，帮助采购人开展后续相关管理工作。 3.根据退役士兵意愿和报名情况，保证在预算金额内和计划人数不变，结算时各培训工种培训的人数可适当调剂。调剂的时候，培训学时不能低于该工种的学时要求，单价不能高于该工种的单价。 4.服务期满完成培训人数低于90%，供应商按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支付给采购人。
报价要求	1.投标人对每个工种的单价进行报价，总培训人数不少于125人。本项目要求所有培训人员总体获证率不得低于培训人数的80%，不得证的培训人员，将按照中标工种单价的90%（举例：张三报价某工种费用为3000元/人，如学员未能或者相关证书，则结算价格按照3000元/人×90%×实际不得证的人数进行结算）进行结算。 2.投标报价包含以下部分： （1）服务的价格，包括培训所需学杂费、住宿费、技能鉴定费、生活补助费、就业辅导、推荐、跟进等费用；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售后服务所产生的费用。 3.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须在培训项目实施前根据培训对象实际情况制定完善具体的实施方案，对培训项目训前、训中、训后各阶段在时间节点、进度控制、组织管理等方面提出明确具体的安排，经采购人同意后组织实施。 4.本项目中标后，按照培训人员的中标单价和实际参训人数进行结算。最终结算金额按照实际培训人员的数量×中标单价进行结算，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按实际产生费用结算，结算金额超过合同总金额的，按合同总金额结算。
验收标准及要	1.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验收。

求	2.采购人可以邀请第三方机构作为履约验收的机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约为预算金额的1.5%）均由中标人承担。
二、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政策性加分条件	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业绩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二）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说明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设进口产品、核心产品。	
（三）验收事项或要求	
1.本章《采购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2.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将同时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的条款进行验收，如所提供相关服务不符合要求，由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等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拒不按要求整改（或经多次整改未能改善），或发现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投标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单位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4.验收过程中，若出现需要第三方机构介入验收的，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四）其他要求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培训课程、培训管理服务方案、内部管理制度、人员团队、业绩、资质证明等。	

分标6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2026年下半年全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	1	项	一、培训目标 为进一步提升退役士兵适应就业创业和成长需要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职业技能和职业素质，帮助退役士兵稳定就业、优质就业、自主创业，拟开展全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新能源汽车相关专业人员培训。 二、具体要求 ▲1.培训对象：安置在广西，未享受过免费职业技能培训，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培训不少于100人。 ▲2.招生方式：供应商进行自主招生

<table>
<tr>
<td>技能培训班</td>
<td></td>
<td></td>
<td>
3.培训地点：广西区内。

4.培训场地：根据报名人数来确定具体的场地。

▲5.培训方式：集中研修。

6.授课形式：以理论授课为基础，以情景模拟教学为辅助手段，以实际操作技能演练为教学重点。

▲7.培训工种、学时、证书要求：
<table>
<tr><th>序号</th><th>项目名称</th><th>天数（天）</th><th>学时要求（小时）</th><th>证书类型</th><th>单价上控价（元/人）</th><th>备注</th></tr>
<tr><td>1</td><td>新能源汽车维修工</td><td>15</td><td>120</td><td>职业技能等级证书</td><td>5000</td><td></td></tr>
<tr><td>2</td><td>智能汽车维修工</td><td>15</td><td>120</td><td>职业技能等级证书</td><td>5000</td><td></td></tr>
<tr><td>3</td><td>汽车电器维修工</td><td>15</td><td>120</td><td>职业技能等级证书</td><td>5000</td><td></td></tr>
<tr><td>4</td><td>汽车美容装潢工</td><td>15</td><td>120</td><td>职业技能等级证书</td><td>5000</td><td></td></tr>
<tr><td>5</td><td>汽车车身涂装修复工</td><td>15</td><td>120</td><td>职业技能等级证书</td><td>5000</td><td></td></tr>
<tr><td>6</td><td>汽车车身整形修复工</td><td>15</td><td>120</td><td>职业技能等级证书</td><td>5000</td><td></td></tr>
</table>
8.培训师资：培训专家团队由高职院校或技工学校及其他专家组成。其中，每个工种培训专家团队不少于3人。

9.培训场地：具有满足开展培训所需的教学场地、设施、设备和教材、图书、资料等。教学场地和设施设备符合有关国家技术和安全规定。有突发情况应急安全保障预案，每个教室、实习场地有消防安全监控设备。

10.后勤管理：配备专业的培训管理团队，加强学员管理。充分调动和整合各方优质资源，提供良好教学（场地、设施）和后勤（食宿、体育活动场地等）保障条件。严格考勤管理，实行出勤签到制度；严格培训考核评价，对按要求完成培训学习并经考核合格的参训学员颁发培训结业证书。

13.培训方案：根据培训目标、培训对象特点和需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项目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研修背景、研修目标、实施安排、培训内容模块设计、培训课程设置、备选课程选择、教学服务与管理、专家简介等内容）。

12.规章制度：建立健全教学管理制度、学员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管理，防范和化解各类安全风险。

13.学员管理：印制学员培训资料、培训手册，每天安排随堂老师跟班，负责学员培训期间食宿安排、日常管理及安全管理等。

▲14.培训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培训过程材料，
</td>
</tr>
</table>

			包括：学员签到、考勤表签到、学员身份证复印件、退役证复印件、学员手册、课程安排表、完成培训合格证明、培训过程照片、票据等。 15.合格证明：培训结束后，参训人员取得职业技能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等），总体获证率不得低于培训人数的80%。 ▲16.就业推荐：投标人至少拥有1家就业合作单位（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作协议），培训结束后要进行就业推荐，提倡开展“入学即入职”式培训，并开展不少于3个就业岗位推荐、一年的就业稳定性跟踪调查。

一、**▲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地点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签订合同后5日内可以开始提供服务，具体培训时间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协商。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培训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1月30日。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培训计划分阶段逐项实施培训工作，中标供应商完成该阶段培训工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将依据实际参训人数×中标单价支付合同款。每笔合同款支付前中标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售后服务	1.处理问题响应时间：要求提供7×24小时的电话支持服务，一旦出现的问题，电话解决不了的，2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解决。 2.其他：提供学员培训调查问卷表和学习心得，帮助采购人开展后续相关管理工作。 3.根据退役士兵意愿和报名情况，保证在预算金额内和计划人数不变，结算时各培训工种培训的人数可适当调剂。调剂的时候，培训学时不能低于该工种的学时要求，单价不能高于该工种的单价。 4.服务期满完成培训人数低于90%，供应商按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支付给采购人。
报价要求	1.投标人对每个工种的单价进行报价，总培训人数不少于100人。本项目要求所有培训人员总体获证率不得低于培训人数的80%，不得证的培训人员，将按照中标工种单价的90%（举例：张三报价某工种费用为3000元/人，如学员未能或者相关证书，则结算价格按照3000元/人×90%×实际不得证的人数进行结算）进行结算。 2.投标报价包含以下部分： （1）服务的价格，包括培训所需学杂费、住宿费、技能鉴定费、生活补助费、就业辅导、推荐、跟进等费用；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售后服务所产生的费用。 3.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须在培训项目实施前根据培训对象实际情况制定完善具体的实施方案，对培训项目训前、训中、训后各阶段在时间节点、进度控制、组织管理等方面提出明确具体的安排，经采购人同意后组织实施。 4.本项目中标后，按照培训人员的中标单价和实际参训人数进行结算。最终结算金额按照实际培训人员的数量×中标单价进行结算，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按实际产生费用结算，结算金额超过合同总金额的，按合同总金额结

	算。
验收标准及要求	1.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验收。 2.采购人可以邀请第三方机构作为履约验收的机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约为预算金额的1.5%）均由中标人承担。
二、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政策性加分条件	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业绩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二）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说明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设进口产品、核心产品。	
（三）验收事项或要求	
1.本章《采购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2.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将同时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的条款进行验收，如所提供相关服务不符合要求，由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等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拒不按要求整改（或经多次整改未能改善），或发现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投标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单位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4.验收过程中，若出现需要第三方机构介入验收的，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四）其他要求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培训课程、培训管理服务方案、内部管理制度、人员团队、业绩、资质证明等。	

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

	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2	☑不允许分包（另有约定的除外）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
11.2	☑不组织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时__/__分，逾时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 联系人：__/__；联系电话：__/__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时__/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
13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材料（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提供以下任意一项材料以证明自身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承接服务的供应商为非企业或者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内中小企业定义的，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可按照要求提供声明或者证明文件，享受相应优惠政策扶持）：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出具） 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

	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6 年 4 月至 2026 年 11 月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026 年 4 月至 2026 年 11 月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联合体投标时，第 1-6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在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8.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 10.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服务方案（格式自拟）【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人员构成、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1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13.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14.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具体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18.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分标 1：80000 元；分标 2:6000 元；分标 3:10000 元；分标 4：8000 元；分标 5:4800 元；分标 6:5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账号：8113001013400293071；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园湖支行；开户行行号：302611029137）；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6楼）；**项目负责人将于开标当天前往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星湖路22号开标楼）开标，不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当天再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邮寄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6楼，收件人：李鸿海、梁俏英，联系方式：0771-2618118、2611889、2611898）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本项目不适用）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即不能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需要没收保证金时，保险机构需要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出具除保函原件外的其他材料，才能兑付），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以下_____种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现场提交方式，应采用U盘进行存储，提交地址：____；提交截止时间：____；外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外包装不作密封要求）。

	（2）电子邮件方式，接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电子邮箱为：_____。 （3）邮寄方式，应采用U盘进行存储，邮寄地址：_____，截止接收时间：_____，收件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外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外包装不作密封要求）。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若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读的情况），**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1.1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
24.3（2）	宣布的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25.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作为评标资料附件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7人或以上单数

27	如投标人系统平台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为准。
29.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__/__名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0.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随机抽取。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___%。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服务期满后无息退付。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同投标保证金退付方式。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

	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全过程咨询部，联系人及电话：李鸿海，0771-2618118、2611889、2611898，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6楼。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 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9.1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中标金额/☐每年采购预算/☐暂定中标金额/☐其他 / ）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服务招标/☐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 。 3.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113001013400293071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园湖支行 开户行行号：302611029137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

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的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

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

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

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 %＝ 1.5 万元

（ 200 － 100 ）万元 ×0.8%＝0.8 万元

合计收费＝ 1.5+0.8＝ 2.3（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7）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12）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13）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4）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评审过程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存在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4.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情形，按照下

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 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 ；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50% 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50% ；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 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 ；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50% 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50% ；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

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分标 1 至分标 6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满分_10 分）	投标报价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中小企业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中小企业政策性折扣=投标报价×10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中小企业政策性折扣=投标报价×4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5）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本项目不涉及）**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中小企业政策性扣除，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7）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8）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10 分
2	技术分 (满分60分)	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15 分）	一档（6 分）：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服务程序规范、专业，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二档（9 分）：根据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工作思路、场地保障、师资保障、人员配备、后勤保障，能够满足服务内容和要求； 三档（12 分）：根据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工作思路、场地保障、师资保障、人员配备、后勤保障及应急处置预案，项目实施规划合理，能提出符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的针对性举措； 四档（15 分）：在三档的基础上，拥有网络报名平台、学习平台等可辅助项目高质量实施的技术条件，能增加参训学员培训的服务保障。

			注：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不入档计 0 分处理。
		培训课程分（满分 10 分）	一档（2 分）：培训课程围绕培训目标和培训内容展开，内容仅满足采购需求的实施； 二档（4 分）：培训课程目标定位合理，培训内容详细，课程模块设置之间的逻辑关系清晰，有针对性； 三档（6 分）：培训课程目标定位合理清晰、有针对性，内容详细，培训课程有特色，课程模块设置之间的逻辑关系清晰，有备选课程。 四档（10 分）：在三档基础上，能提供具体培训课程、培训 PPT，能有效提高参训学员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备选课程符合实际。 **注：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不入档计 0 分处理。**
		培训管理服务方案分（满分 15 分）	一档（6 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培训任务，配备有培训管理团队、有培训组织管理措施，所选教学场地满足需求，配备有基础的设施设备。 二档（9 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培训任务，配备有培训管理团队，人员分工明确，有培训组织管理具体措施，培训场地贴合需求，有基础的设施设备，食宿条件能满足要求。 三档（12 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培训任务，配备有培训管理团队；有详细的教学管理流程，管理团队人员分工明确；培训组织管理措施有具体的时间、进度安排，培训场地地理交通便利，罗列了培训设施设备清单。 四档（15 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培训任务，配备专业的培训管理团队；有完成项目的整个工作流程，有细化的教学管理流程，管理团队人员分工明确，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培训组织管理措施有具体的时间、质量、进度控制，有针对性，培训场地地理位置交通便利，有学习氛围，罗列了详细的培训设施设备清单，并附有照片等证明材料，有满足培训要求的食宿及医疗保卫条件。 **注：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不入档计 0 分处理。**
		内部管理制度分（满分 10 分）	一档（2 分）：供应商提供了内部管理制度。 二档（4 分）：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学员管理办法、人事管理制度、教师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考勤制度等各项内容制度）符合实际、具有操作性。 三档（6 分）：供应商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学员管理办法、

			人事管理制度、教师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考勤制度、卫生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各项内容制度）严谨、符合实际、有针对性和操作性。 四档（10 分）：供应商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学员管理办法、人事管理制度、教师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考勤制度、卫生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保密工作管理制度、培训服务质量管理制度等各项内容制度）严谨、符合实际、有针对性和操作性。 **注：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不入档计 0 分处理。**
		售后服务分（满分 10 分）	一档（2 分）：售后服务承诺能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未有相应的售后保障措施； 二档（4 分）：售后服务承诺能满足采购需求要求，有满足项目要求的售后保障措施； 三档（6 分）：售后服务承诺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有明确的时效承诺，售后服务承诺的内容能为采购人考虑周全，保障措施具体，能提供具体的服务人员名单。对项目的服务有正确深刻理解与充分认识，表述清晰、合理，售后服务承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 四档（10 分）：售后服务承诺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有明确的时效承诺，售后服务承诺的内容能为采购人考虑周全，保障措施具体，能提供具体的服务人员名单。对项目的服务有正确深刻理解与充分认识，表述清晰、合理，售后服务承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培训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教学质量的评估及教学分析。培训结束 1 个月内完成学员的就业推荐，如果学员不满意可以进行二次推荐。
3	商务分（满分 30 分）	人员团队综合素质（满分 20 分）	1.拟投入团队人员具有教师资格证书的，每有 1 人得 2 分，满分 10 分。 2.拟投入团队人员具有副教授职称或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1 分；具有教授职称或正高级工程师职称每有 1 人得 2 分；同一人员持有多个证书的只计一次分，此项满分 10 分； 注：须提供投标截止当月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或劳动/聘用合同或其他协议等有效证明材料以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业绩（满分 10 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开展同类职业技能培训业绩的每个项目得 2 分，满分 10 分。供应商提供培训协议（合同）或中标（成交）通

			知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最低评标价法

1.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一般服务类（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类型：_____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　量	单位	单　价（元）	总　价（元）
1						
2						
……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第二条　标的质量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响应）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

1.履行时间（期限）：按照甲方实际需要培训的时间启动项目，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项目任务并交付验收。

2.履行地点：_____

第四条　包装方式（如有伴随货物的）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实施

1.实施时间：_____；实施地点：_____。

2.实施要求：乙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如有）或甲方要求进行实施。

3.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合同价款（或者报酬）：_____。

3.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价格，包括培训所需学杂费、住宿费、技能鉴定费、生活补助费、就业辅导、推荐、跟进、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售后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等。（注：如跟第二章《采购需求》不一致，以第二章《采购需求》为准）

4.资金支付方式：_____。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验收程序及方法：

1）乙方完成服务实施和培训后，向甲方提交验收书面申请。

2）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负责本项目验收的单位按下列 ① 方式确定：

①甲方自行组织；

②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

4）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5）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

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6）验收书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7）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8）验收费用按下列____方式确定：

①甲方支付；

②乙方支付；

2.交付标准和方法

（1）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报告后___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暂停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3）伴随货物的，其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乙方未能按时交付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0.5%*；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服务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服务实施、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0.5%*；

（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___%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专家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 （2） 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投标（响应）文件；

4.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及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服务或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或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8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伴随货物的，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培训工种（项目名称）	单价（元/人）①	数量（人）②	小计（元）③=①*②	备注
1	*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填写，例如分标 1 应填写“2026 年下半年全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班”*	*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填写，例如分标 1 应填写“AIGC 提示词工程师”*				**1.报价不能超出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单价上控价（元/人），否则投标无效。合计总报价也不能超出采购预算，否则投标无效。** **2.本报价表中每类培训工种（项目名称）的数量有中标人自行填报，但是数量要符合第二章《采购需求》的要求，否则投标无效。（例如分标 1 数量不少于 1600**

		根据第二 章《采购需求》填写，例如分标 1 应填 写“AIGC 艺术设计师”				人） 3.本项目中标后，按照培训人员的中标单价和实际参训人数进行结算。最终结算金额按照实际培训人员的数量×中标单价进行结算，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按实际产生费用结算，结算金额超过合同总金额的，按合同总金额结算。
		……	……	……	……	
合计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使用量提供报价。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时间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地点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如本项目为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的，无需提供）**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 在此说明如下：

1.我方承诺，若本单位中标，保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由于被质疑、投诉或者其他原因而导致中标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代理服务费追还的一切权利。

2.本单位选择第__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在税务局登记的地址_____；

（4）在税务局登记的电话_____；

（5）开户银行_____；

（6）银行账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10.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 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 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5.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招标过程

☐招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招标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